附件1：

**教职工旗袍文化协会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正式名称：**济宁医学院教职工旗袍文化协会

**第二条：协会性质：**本协会是在学校工会（妇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由一批热衷于旗袍文化的教工自发组织的艺术团体。

**第三条：宗旨目的：**本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大力建设校园精神文明，提高校园文化品位，全力倡导高雅艺术，全面提高人文素质”为基本宗旨，以增强会员的表现力和感染力为目标任务，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

**第四条：**本协会属济宁医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单位，承认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活动章程。

二、机构设置

会长（1名）：统筹安排舞蹈队全部日常训练和重要活动；

艺术指导（2名）：编排节目及协助会长组织本协会日常训练和重要活动；

秘书长（2名）：负责协会事务性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

三、会员

**第五条：会员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通过者即可取得会员资格。

1、我校在职教工。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热爱旗袍文化。

3、有加入本会、为协会服务的意愿。

4、服从本协会的管理，承认本协会章程。

**第六条：会员权利**

1、有权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2、有权对本协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项。

4、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有权退出本协会，但须向本协会会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

**第七条：会员义务**

1、认真贯彻实施本协会章程，加强自身道德等方面素质的提高，促进我校文化活动的发展。

2、履行本会决议，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服从上级管理。

3、遵守协会会议制度，应准时到会，有事情无法到场的需提前向协会会长请假

**第八条：会员管理**

为确保旗袍协会的正常训练、演出及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会员必须按时训练，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每次训练开始或结束时须签到，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会长请假，无故不得旷训。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劝其退会：

（1）不听从上级指令。

（2）经常不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3）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四  附则

**第九条：**本章程最终解释权济宁医学院工会（妇委会）、教职工旗袍文化协会。

**第十条：**本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协会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